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5月15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5月18日調高華新科期貨(HBF)及元太期貨(NV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調高金居期貨(PQ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，並延長信昌電期貨(PKF)保證金調整期間至115年5月28日。

本次調高係華新科(股票代號：2492)經證交所於115年5月14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元太(股票代號：8069)及金居(股票代號：8358)經櫃買中心於115年5月14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處置期間皆為115年5月15日至115年5月28日。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5月18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5年5月2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本次延長調整期間係信昌電(股票代號：6173)最近30個營業日內經櫃買中心115年5月14日再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前次公布為5月11日)，處置期間為5月15日至5月28日，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，原期交所115年5月12日台期結字第11503009611號公告調整信昌電期貨保證金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2倍之期間，延長至5月28日，該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5月13日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HBF (華新科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NVF (元太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PQF (金居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PKF (信昌電期 貨)	調高2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